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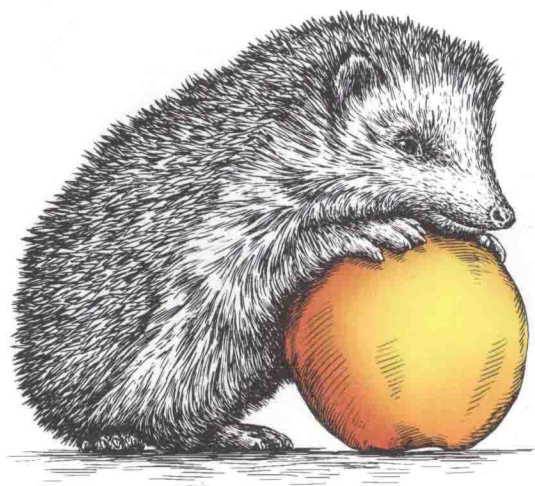
狐狸知道很多事，但刺猬知道一件最重要的事。



德沃金

生前出版的最后一本书
自由平等主义理论的集大成之作

「狐狸知道很多事，但刺猬知道一件最重要的事。」




Justice For Hedgehogs

刺猬的正义

[美] 罗纳德·德沃金 / 著
Ronald Dworkin

周望 徐宗立 /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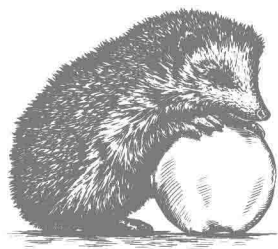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刺猬的正义

Justice For Hedgehogs

[美] 罗纳德·德沃金 / 著
Ronald Dworkin

周 望 徐宗立 /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刺猬的正义/（美）罗纳德·德沃金著；周望，徐宗立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6

ISBN 978-7-5620-6826-6

I. ①刺… II. ①罗… ②周… ③徐… III. ①价值论（哲学）—研究 IV. ①B01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13253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31.75
字 数 497千字
版 次 2016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9.00元

刺猬的正义

JUSTICE FOR HEDGEHOGS by Ronald Dworkin

Copyright © 2011 by Ronald Dworki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Bardou-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2
by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登记号：图字 01-2012-0519 号

献给雷尼 (*For Reni*)

前 言

这本书跟人们想得不一样：它旨在追求独立论证。如果加进各种回应、区别和预期的反对，这本书会变得冗长难读。但是，正如哈佛大学出版社一位匿名审稿人所指出的，如果不注意到本书所涉多个领域中各种杰出的理论，将会削弱书中的论证，因此，我采取了折中的办法：全书用若干加长的尾注^[1]对当代哲学家的作品加以讨论。我希望这种策略能够让读者更容易在当代专业文献中找到某些部分的论证的出处。尽管如此，事实证明，仍有必要对本书某些部分可能遇到的反对意见做出更充分的估计——特别是在第三章，非常仔细地讨论了各种反对的观点。那些已经信服道德怀疑主义本身也是一种实质性的道德立场的读者不必在这些论证中耽搁 (linger over)。第一章提供了全部论证的路线图，并且不惮重复，包括了书中若干阶段性小结。

一直以来，我都很幸运，引起了许多评论家的注意，我希望这本书能一如既往地得到强有力地批评。为便于回应和修正，我打算利用当今技术建立一个网页——www.justiceforhedgehogs.net，我不能保证对所有的评论都能一张贴或回应，但我会尽力做出必要的补充和修改来完善。

要对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的所有帮助——致谢可能是本书写作中最难的部分。出版社的三位匿名审稿人给出了大量有价值的建议。波士顿大学法学院发起了一个会议讨论我的书稿的早期版本，会议由詹姆斯·弗莱明 (James Fleming) 组织，收到了大约三十篇论文。我对这个会议充满无限的感激，会议论文让我受益良多，我确信它们大大提升了我的这本书。(在注释中，我引用并修改了其中的一些段落，用作对相应评论的回应，对此，我表示感谢。) 会议论文连同我对多数文章的回应，已经结集出版，载于《波士顿大学法律评论》2010年第2期——《刺猬的正义：罗纳德·德沃金即出新著研讨会论

[1] 原书使用的是尾注。——译者注



文集》(特刊) [Symposium, Justice for Hedgehogs: A Conference on Ronald Dworkin's Forthcoming Book (special issue), *Boston University Law Review* 90, no. 2 (April 2010)]。该期主编萨拉·基切尔 (Sarah Kitchell) 在论文编辑方面所做的工作相当出色, 而且以最快的速度给了我。但是, 我不能将其中的大量回应囊括到本书中, 因此, 读者要是查阅这期杂志将会发现很有帮助。

同事和同行的慷慨非同寻常。基特·法恩 (Kit Fine) 阅读了第八章关于真理的讨论, 特伦斯·欧文 (Terence Irwin) 阅读了第九章关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讨论, 芭芭拉·赫尔曼 (Barbara Hermann) 阅读了第十一章关于康德 (Kant) 的材料, 托马斯·斯坎伦 (Thomas Scanlon) 阅读了第十四章关于承诺 (promising) 的章节, 塞缪尔·弗里曼 (Samuel Freeman) 阅读了本书有关他本人的作品的各个部分和约翰·罗尔斯 (John Rawls) 的讨论, 托马斯·内格尔 (Thomas Nagel) 阅读了全书有关他的观点的许多讨论。西蒙·布莱克本 (Simon Blackburn) 和戴维·威金斯 (David Wiggins) 对我在注释中关于他们的观点的讨论给出了有益的评论, 莎伦·斯特里特 (Sharon Street) 慷慨地给出了她对第四章注释中关于道德客观性讨论的反对意见, 斯蒂芬·格斯特 (Stephen Guest) 阅读了全部书稿并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建议和修正意见; 查尔斯·弗里德 (Charles Fried) 根据我的初稿在哈佛法学院开设了一期研讨班 (seminar), 并分享了他和他的学生们非常有用的读后感 (reactions); 迈克尔·史密斯 (Michael Smith) 与我通信, 进一步讨论了他在《波士顿大学法律评论》那期文章中提出的问题; 凯文·戴维斯 (Kevin Davis) 和利亚姆·墨菲 (Liam Murphy) 跟我讨论了承诺 (promising) 的问题; 纽约大学关于法律、政治和社会哲学的学术研讨会 (Colloquium) 讨论了书中的部分章节, 马克·格林伯格 (Mark Greenberg) 和西娜·希夫林 (Seana Shiffrin) 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法学院组织了类似的学术研讨会, 从中我受益匪浅; 德鲁西拉·康奈尔 (Drucilla Cornell) 和尼克·弗里德曼 (Nick Friedman) 在他们即将发表的论文中对书稿进行了广泛的评论, 他们的论文是《德沃金非实证主义法理学在后殖民时代的意义》(The Significance of Dworkin's Non-Positivist Jurisprudence of Law in the Post-Colony)。

- 3 非常感谢纽约大学 Filomen D'Agostino 基金会, 它的资助让我能在暑期专心创作。非常感谢纽约大学法学院, 它的研究支持项目让我能雇佣一个出色的研究助手团队。致力于本书实质内容的人包括米哈伊利斯·迪亚曼蒂斯 (Mihailis Diamantis)、梅利斯·厄杜 (Melis Erdur)、亚历克斯·格雷罗 (Alex Guerrero)、

金焕燮 (Hyunseop Kim)、卡尔·谢弗 (Karl Schafer)、杰夫·塞邦 (Jeff Sebo) 和乔纳森·西蒙 (Jonathan Simon)。杰夫·塞邦对全部书稿做了实质性的评论，并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批判性意见。所有的尾注引用几乎都是由这个助手团队完成的，对此贡献，我要表示特别的感激。艾琳·布伦德尔 (Irene Brendel) 对解释问题的讨论做出了富有洞察力的 (perceptive) 贡献。拉维妮娅·巴布 (Lavinia Barbu) 是我所知道的最突出的助手，他在各个方面都具有无可估量的价值。最后，还要再次表达一份特别的谢意——与我们这个时代最伟大的三位哲学家成为最亲密的朋友，这是我无与伦比的幸运：托马斯·内格尔 (Thomas Nagel)、托马斯·斯坎伦 (Thomas Scanlon) 和已故的伯纳德·威廉姆斯 (Bernard Williams)。他们对本书的影响最直接地反映在索引中，但我也希望他们的影响能明显地体现在每一页当中。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部分 独 立

第二章 道德中的真理 (23)

第三章 外部怀疑主义 (40)

第四章 道德与原因 (77)

第五章 内部怀疑主义 (104)

第二部分 解 释

第六章 道德责任 (115)

第七章 一般解释 (138)

第八章 概念解释 (174)

第三部分 伦 理

第九章 尊 严 (211)

第十章 自由意志与责任 (240)

第四部分 道 德

第十一章 从尊严到道德 (279)

第十二章 帮 助 (296)

第十三章 伤 害 (310)

第十四章 义 务 (326)



第五部分 政治

第十五章 政治权利和政治概念	(355)
第十六章 平等	(380)
第十七章 自由	(397)
第十八章 民主	(412)
第十九章 法律	(435)
结 语 尊严不可分割	(452)
索 引	(459)
译后记	(491)

第一章 导论

狐狸和刺猬

本书论证的是一个重大而古老的哲学命题：价值的统一性（the unity of value）。（它不是呼吁保护动物权利或惩罚贪婪的基金会负责人。）书名来自古希腊诗人阿尔基罗库斯（Archilochus）的一句诗，经由以赛亚·伯林（Isaiah Berlin）而广为人知。诗说，狐狸知道很多事，但刺猬知道一件最重要的事。^[1]价值就是一件最重要的事。好好生活（living well）、做个好人（being good）以及何为极好（what is wonderful）三者不仅协调一致而且相互支撑：对其中任何一个的看法最终都必须能经得起对其余二者地强大攻击。[我试图至少阐明伦理价值与道德价值的统一性：我描述的理论就是关于好好生活是什么样，以及如果我们想要过得好（live well），我们必须为他人做些什么，必须不能做什么。]

伦理价值和道德价值相互依赖的观念是一个宗教信条，它提出了一种生活方式，但它也是一个重大而复杂的哲学理论。关于价值的智力责任（intellectual responsibility）本身就是一种重要价值，因此，我们必须广泛地对一系列多样的哲学问题加以探讨，通常这些问题不会在同一本书中讨论。我们在不同的章节分别讨论了价值形而上学、真理的特征、解释的性质、真正一致和分歧（agreement and disagreement）的条件、道德责任现象、所谓的自由意志问题，以及更加传统的伦理、道德和法律理论问题。我要讨论的全部主题在当今都是不受欢迎的——狐狸已经统治学院哲学和文艺哲学数十年，特别是在英美传统

[1] Isaiah Berlin, *The Hedgehog and the Fox: An Essay on Tolstoy's View of History*,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53, p. 3.



中。^[1]刺猬显得幼稚或夸夸其谈，甚至可能有点危险。我将试图对导致这些猜疑的流行态度和假定追根溯源。本章导言我将给出后文论证的路线图，论证将展示我所认为的根源。

我可以在任何一章预先做出结论，之后展开讨论，并追溯该章对其他章节的意义。但是我认为结论最好是放在本书的结尾，跟政治道德和正义一起讨论，以便对政治特别感兴趣的读者可以预先理解为什么我认为本书抽象的哲学讨论对他们最感兴趣的话题是必要的。我也希望这样安排能鼓励其他的读者——他们更多的兴趣在于更加主流的哲学问题：元伦理学，形而上学和意义（meaning）——在他们可能认为深奥的哲学问题上发现实践的重要性。

正 义

平等。任何政府，除非它同意两条基本原则，否则都没有合法性（legitimate）。其一，它必须对自己主张拥有统治权的每一个人的命运给予平等的关心（equal concern）。其二，它必须对每一个人自主决定如何让自己的生活更有价值的责任和权利给予充分的尊重（respect fully）。这些指导原则划定了分配正义理论可接受的边界——分配正义理论规定政府应该对其治下的人民开放资源和机会。我之所以从政府应该做什么的角度来讨论这个问题，是因为任何分配都是官方法律和政策的结果：没有政治中立的分配。考虑到个人素质和才能、个性以及运气千差万别，一个人将拥有何种资源和机会取决于他被统治地方的法律。因此，所有分配要证明是正当的，都必须表明政府所为是如何遵守对命运的平等关心和对责任的充分尊重这两条基本原则的。

自由放任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对自由市场造成的结果听之任之，在自由市场中，人们按照他们的意愿和能力自由买卖产品和劳动，这样做没有对每个人给予平等的关心。在这个制度下致贫的任何人都有权质疑：“还有其他更多调节性的和再分配性的法律制度，它们可以让我的境况得到改善。政府怎么能说眼前的制度给了我平等的关心呢？”不能用人们必须对自己的命运负

[1] 狐狸的武器主要依赖于实质性的道德多元主义：这一命题听起来是说，道德原则和道德理想的相互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参见 Berlin, *The Crooked Timber of Humanity: Chapters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Henry Hardy ed., London: John Murray, 1991; Thomas Nagel, "The Fragmentation of Value", in Thomas Nagel, *Mortal Ques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责来回答。在这样的经济秩序中，人们无法对许多决定他们处境的事情负责。他们不能对他们的基因天赋和天生的才能负责。他们不能对生活中遇到的好运气和坏运气负责。有关个人责任的第二条原则从来没有给政府采取这种姿态的权力。

然而，假设政府做出完全相反的选择：不论人们做出何种选择，财富都均等。就像大富翁游戏（Monopoly game）那样，每隔几年，政府收回每个人的财富进行等额再分配。这是对个人生活自主责任的不尊重，因为人们的任何选择——不论是选择工作还是退休，不论是选择储蓄还是投资——都不会对他们个人产生任何影响。人们无法对此负责，除非他们在做出选择时能考虑到他们的选择对他人带来的损失。如果我不去工作，或者我的工作不能尽我所能满足他人所需或所欲，那么我就应该为这个选择带来的损失负责：我得到的应该少一些。

因此，分配正义问题要求解决这个联立方程（simultaneous equations）。我们必须努力找到一个解决方案，既遵守平等关心原则，又遵守个人责任原则，我们必须努力以如下方式实现之，不牺牲任何一个原则，而是找到每个原则中有吸引力的观念以充分满足两个原则，这就是本书最后一部分的目标。这里提供一个假想的解决方案例证。设想一个最初的（initial）拍卖，所有可能的资源都参与其中，每个人在开始的时候都拥有相同数量的投标筹码。拍卖持续的时间相当长，而且只要有人愿意，拍卖就会反复进行。但是在没有人嫉妒任何其他人的财富拥有量的情况下，拍卖必须结束；由于这个原因，资源的分配带来的是对每一个人的平等关心。接下来设想一个新的拍卖，这次拍卖中人们设计和选择综合保险政策，按照市场规则和每个人选择的保险范围支付保险费。这个拍卖没有排除好运气或坏运气的影响，但是它使得人们对他们自己的风险管理负责。

我们可以用这个想象的模型为现实生活中的分配结构辩护。我们可以这些想象的市场为模型设计税收制度：比如，我们可以模仿保险费设定税率，在这个假定的市场中，看起来有理由认为人们将乐于支付保险费。这样设计出来的税率将是一个相当巨大的进步，比我们目前的税率先进得多。我们可以模仿保险范围设计医保制度，有理由认为人们都愿意参加保险：这将要求全民医保。但是正如当前的医疗保险（Medicare）一样，它无法证明在人们生命最后几个月中花费巨资维持存活的正当性，因为人们根据保险范围的要求支



付相当高昂的保险费，将有用的资金用于维持残生是没有意义的。

自由 (liberty)。正义既需要自由理论也需要资源平等理论，在建构这一理论的时候，我们必须意识到自由和平等可能冲突的危险。以赛亚·伯林 (Isaiah Berlin) 曾认为这种冲突不可避免。我在第十七章中所论证的一种自由理论则消除了这种危险。我将 freedom 和 liberty 两种自由加以区分，前者仅仅意指人们不受政府约束做任何想做之事的能力，后者则是政府可能错误 (do wrong to) 地加以约束的那部分自由 (freedom)。我不为任何一般意义上的自由权 (general right to freedom) 背书。相反，我赞同建立在不同基础之上的自由权 (right to liberty)。根据个人责任原则，人们拥有伦理独立权。包括言论自由权在内的权利是人们的自治权 (govern themselves) 这个更加一般性的权利所要求的，而自治权同样来自于个人责任原则。包括正当法律程序和财产自由权在内的权利则来自人们平等关心 (right to equal concern) 的权利。

这样，自由与前述平等观之间的真正冲突得以消除，因为两者已完全融合：二者都同样地依赖于联立方程 (simultaneous equation) 问题的解决。如果不能确定财产和机会的何种分配能对所有的人给予平等的关心，那么你也无法确定自由要求的是什么。基于这一理由，那种认为税收侵犯自由的流行观点就是错的，假如政府从你手里拿走的东西具有正当的道德理由，为的是不从你手里拿走你有权保留的东西。就这样，自由理论嵌入到更为一般性的政治道德之中，并从政治道德理论的其他组成部分可以得出这种自由理论。所谓的自由和平等的冲突消失了。

民主。然而，在我们的政治价值中，还有另一对可能的冲突。冲突的一方是平等和自由，另一方是平等参与自治的权利。政治理论家有时将后者称之为积极权利，认为积极自由权可能与消极自由权——即前面描述的免于政府侵犯的自由 (freedom) 权——发生冲突，也可能与资源的公正分配权发生冲突。根据这种观点，当一个不公平的征税方案获得多数人同意，或者重要的自由权被多数人否决时，冲突就出现了。针对这种冲突论，我的看法是，需要区分不同的民主观。我将多数主义民主观或者说统计民主观与伙伴民主观 (partnership conception) 加以区分。后者主张，在一个真正的民主社会，每个公民都是平等的参与主体，远非仅仅限于平等投票权。这就意味着他对最终结果具有同等的发言权和同等的利害关系。根据我主张的这种民主观可知，民主本身要求保护的正是那些人们认为它可能威胁的个体的正义和自由权利。

法律。政治哲学家坚持认为在诸多政治价值中，还有一对冲突：正义与法律的冲突。没有什么能保证我们的法律一定是公正的，当法律不公之时，根据法治要求，官员和公民需在正义方面做出让步。在第十九章，我对此做出回应：我描述了一种新的法律观，不是把法律看成可能与道德发生冲突的对立的规则系统，而是把它看成道德的一部分。为了让这种建议看起来是可信的，有必要强调什么是程序正义、公平治理道德以及结果公正。同时，也有必要将一般道德（morality in general）理解为一个树形结构：法律是政治道德的一个分支，政治道德本身是一般意义上的个人道德的一个分支，而个人道德则是更一般意义上的好好生活（live well）理论的一个分支。

到这里你可能会产生怀疑。海神波塞冬（Poseidon）的强盗儿子普洛克路斯忒斯（Procrustes）有一张床，他拉长或者截短客人的肢体，让自己的床适合所有的客人。你可能认为我就是普洛克路斯忒斯（Procrustes），为了让伟大的政治德性观彼此正好相合，而对其加以延伸或截取。这样就轻松地实现了价值统一：这种成功没有意义。但我要做的是，让每一个政治观念都接受信念（conviction）的检验。我不会仅仅因为一个理论符合其他我们所同样欢迎的某些理论，而认定它是可靠的，我不依赖于这种假设。我希望发展出一种整体价值观（integrated conception），根据这种价值观，经过反思之后，至少所有的观念本身看起来都是正确的。当然，我也提出了一个独立的、相当强势的主张。我主张，在政治道德中，统一（integration）是真理（truth）的必要条件，这一主张贯穿全书始终。当然，我们主张的若干政治价值观除非确实相互耦合，否则无法具有最终的说服力。这就是狐狸轻松获胜的原因：这是它表面的胜利，虽然现在广受推崇，但其实是空洞的。 6

解 释

要得出统一与真理关系的重要结论，第一步需面对一个直接的挑战。我提出了一系列关于诸多政治概念的正确含义的主张。我要如何才能表明，某种平等观或自由观或民主观是正确的，而与之相反的观念是错误的？我们必须暂时停下来想一想，这些政治概念究竟指什么，如何能说我们对这些概念的使用是一致的还是有分歧的？如果你我的“民主”指代完全不同的事情，那么我们关于民主是否要求公民有平等的利害关系的讨论就没有意义：我们



都只是在自说自话。因此，我主张的关于政治德性的最佳理解，只能算作是如何使用某些特定词汇的建议。我不能说我是对的而别人是错误的。

我们一定会问：什么时候人们使用的是同一概念，从而他们的意见一致或分歧是真正的（genuine）一致或分歧？我们之所以能共享某些概念，是因为除了被公认为是模糊地带的情况外，我们对采取何种判准（criteria）确定例证，有一致的意见。比如，关于桌上有多少本书，我们绝大多数人都能取得一致的看法，因为我们在回答这个问题时使用的是同样的标准。但是由于有时标准会有些细微的不同，我们并不总能取得一致：我们可能因为一本大的活页小册子是否算一本书而存在分歧，你把它算成一本书，而我不算。而在特定的模糊地带情况下，我们的分歧是一种错觉：我们并非真的意见分歧。但是，正义和其他政治概念不同。我们认为，关于累进税制是否公正，我们是真的有分歧，即使我们对何谓制度公正的判断标准存在分歧，在某些情况下分歧还相当严重。

因为，我们必须认识到，我们对某些共同的概念包括政治概念有不同的理解：对我们而言，它们起着解释性概念（interpretive concepts）的作用。我们之所以使用相同的概念，是因为我们拥有共同的社会实践和经验，而这些概念正是在这些社会实践和经验中产生的。我们都用这些概念来表述价值，但是这些价值是什么以及它们应该如何表达，我们有意见分歧，有的时候分歧还相当尖锐。之所以有意见分歧，是因为我们对共同的实践有着大相径庭的解释：关于实践的核心特征或范式特征，哪些价值是最好的诠释，我们有不同的理论主张。这一结构使得我们关于自由、平等和其他价值的概念分歧是真正的分歧。它也使得这种概念分歧成为一种价值分歧而不是事实分歧或者关于辞典含义或标准（standard）含义的分歧。这就意味着要为某些特定的政治价值观比如平等或自由辩护，必须援用其本身之外的价值：用自由论证自由观，只能是一种无力的循环论证。因此，政治概念必须彼此统一（integrated）。如果不能表明其中任何一个观念如何与其他有吸引力的观念相吻合并融为一体，我们就无法为我们的观念辩护。这一事实为价值统一性提供了重要的佐证。

我在第八章对解释性概念做了更为充分的讨论。第七章讨论了一系列有关解释的基本问题。我们解释的类型多样，不限于政治学，包括：对话、法律、诗歌、宗教、历史、社会学、心理动力学。我们能否提供一个适用于所有这些类型的一般性解释理论？如果能，我们将对那些对差异显著的政治概

念的解释起支配作用的标准会有更好的理解。我提到了一种流行的一般性解释理论：这种理论总是希望追溯作者或创作者的目的（intention）或者其他心理状态。这一理论对某些类型某些情形是适合的，其他类型其他情形则不适合；所以，我们需要一种更一般的解释理论，用以阐明何时以及为何目的追溯目标是正确的。我提出了一种价值取向的（value-based）一般理论。解释者负有重要责任，关于法律、诗歌或一个时代的最好的解释就是在那种场合最好地实现了这些责任的解释。对叶芝（Yeats）《驶向拜占庭》（*Sailing to Byzantine*）的诗，最好的解释就是对诗歌解释之价值的最好解释，诗歌的理解应该据此展示它的价值。但是，由于解释者对他们责任的理解意见不一，他们对诗歌解释的价值看法有分歧，因此他们对如何理解这首诗以及其他任何解释对象都有分歧。

真理与价值

接下来，我论证了政治道德依赖于解释，而解释依赖于价值。我想，现在已经很明显，我认为存在价值的客观真理（objective truths about value）。我相信有些制度就是（really）不公正的，有些行为就是（really）错误的，不管有多少人不同意。但是，与此相反的观点现在也很常见。相当多的哲学家——以及相当多的其他人——认为如下的看法是荒谬的，即价值“客观存在（out there）”于世，等待着拥有神奇的价值理解能力的人类的发现。他们认为，必须从完全不同的角度来理解价值判断。他们认为我们应该承认，没有独立于人的信念或态度的客观的价值真理，价值判断是人做出来的：我们应该这样理解，他们关于什么是公正或不公正、正确或错误、神圣或邪恶的主张，表达的不过是他们的态度或情感，或供人遵循的建议，或个人承担的义务（commitments），或是指导他们自己生活的可能解释（proposed constructions）。 8

大多数持此观点的哲学家不认为自己是悲观主义者或虚无主义者。恰恰相反，他们认为，如果我们放弃客观独立价值的神话，承认我们的价值判断只是我们态度和义务的表达，我们就可以过得非常完美（live perfectly good lives）——而且从理性角度看（intellectually），可以更负责任地生活。然而，他们的论证和论据表明，他们心中只有私人生活而没有政治。我认为他们关于私人生活的讨论是错误的：在第九章，我论证了尊严要求我们认识到，我们是